

→ FEIWUZH I WENHUAYICHANGAILUN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

牟延林 谭宏 刘壮◎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书号 (CIP) 目录号查并图

ISBN 7-301-09000-7
I·010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A·10000 010 7-301-09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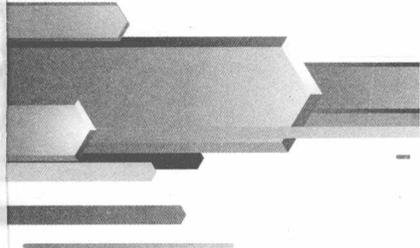
FEIWUZHI WENHUAYICHANGAILUN

北京 100875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

.....

牟延林 谭宏 刘壮◎主编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征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布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布概况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布特点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方式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必要性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现状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对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牟延林,谭宏,刘壮主编.—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1
ISBN 978-7-303-09901-6

I. 非… II. ①牟…②谭…③刘… III. 文化遗产—教
材 IV. K1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6992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 mm × 230 mm
印 张:12
字 数:175 千字
版 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0.00 元

策划编辑:杜永生 王 强 责任编辑:赵月华 王 强
美术编辑:高 霞 装帧设计:高 霞
责任校对:李 茵 责任印制:李 丽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0825

目 录

导 论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的危机及其根源·····	1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现实意义·····	5
第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与外延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溯源·····	11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	21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外延与中国经验·····	25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特点	
第一节 传承性·····	34
第二节 社会性·····	37
第三节 无形性·····	38
第四节 多元性·····	39
第五节 活态性·····	40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方法与学科体系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方法·····	42

第四章 国外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与保护

第一节 保护方法的变迁	51
第二节 国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政策和机构	55

第五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模式与原则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模式	62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原则	65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质量的监控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过程中的政府责任	75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过程中的质量监控	82

第七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发展

第一节 文化消费的增长与社会进步	87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经济价值的特点	97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市场经济中的应用	99

第八章 田野调查的基本方法：以重庆市为例

第一节 田野调查方法的发展	116
第二节 田野调查的基本方法	122
第三节 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状调查	126

附录一 重庆市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142
-------------------------------------	------------

附录二 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简介	145
----------------------------------	------------

导 论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意义与现实

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背后，是承载着千年历史文明的伟大中国。

在看似简单的生活方式的变更下，人们对文化的认识在不知不觉地发生着变化。作为中国未来的青年，应当肩负起文化遗产的历史任务，从而为中华民族的文化复兴作出贡献。这也是学习《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的根本追求。

第一节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的危机及其根源

.....

一、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的危机

(一) 消亡现象严重

五千多年文明史、五十六个民族多元文化生态，造就了我国多姿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随着全球化趋势的增强和社会的急剧变迁，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保护和发展面临着严峻的形势。非物质文化遗产就像生物物种一样，在一天天消失。

截至 2009 年，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总体处境堪忧，大致分几种情况：

第一，受新兴娱乐活动的冲击，传统娱乐活动受众正在逐渐减少，传统娱乐活动逐渐消失。20 世纪 50 年代，我国有戏曲戏剧种类 368 个，到 80 年代初减少到 317 个，至 2005 年只剩下 267 个，其中一半剧种只能业余演出，有 60 个剧种没有保存音像资料。山西省孝义市必独村的老艺人武海棠，是孝义皮影戏七世传人。他的戏班也是我国现存最古老的皮腔皮影民间表演团体之一，由于观众锐减，两年前已皮影入箱、鼓乐入库。

第二，许多传统技艺濒临消亡。鱼皮制作工艺是赫哲族最具代表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因传承人去世，面临失传。一些掌握绝活的艺人年龄老化，其掌握的传统技艺也后继乏人。一些依靠口传心授传承的文化遗产正在不断消失。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能传下来，靠的就是口传心授和祖传绝活加上社

会需求。如今，一些民间艺术既没市场，又不受年轻人青睐，还受社会的轻视。由流浪艺人组成的河南宝丰县马街书会，虽然已经入选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但这些草根艺人被邀请演出的机会却越来越少。

西风东渐使传统节日逐渐衰落，但政府强力扶持，尚可维持。我国的传统节日原本都有文化内涵，但现在“文化味道”越来越淡了。节日似乎只剩下春节吃大餐，正月十五吃汤圆，端午吃粽子，中秋吃月饼……

加之，有些地方成为旅游胜地后，文化遗产遭到破坏，使保护工作不堪重负；有些非物质文化遗产被纯商业化运作，导致市面上充斥着粗制滥造的伪劣产品，而质量上乘的产品却难寻踪迹……这些做法加速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灭失，正如前文化部部长孙家正所说“我们正在一锹一锹埋葬自己的文化”。

（二）保护严重缺位

1. 面临商业化挑战

我国中药业面临着来自国际竞争的强大压力。据统计，在国际中药市场每年 160 亿美元的销售额中，我国仅占 3% 左右，其中的 70% 还局限在亚洲市场。1980 年以来，日本以我国中医药古籍上记载的 200 多个古方为基础开发新药。由于已经我国历代无数“人体试验”，他们甚至省略了新药审批必不可少的实验研究，节省了研发成本，极大地刺激了日本汉方制药工业的发展。

大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性实物和资料得不到妥善保护；一些珍贵实物资料流失海外；一些民间文学和工艺美术被盗用或掠夺式地粗暴使用；许多传统科技被国外无偿使用，有的甚至被他人在国外申请了商标、专利保护，反过来限制我国的正当使用。

与此同时，我国一些地方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业化开发，表现出极为积极的态度。

但问题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业化开发虽然获得了经济利益，但其延续性会不会因此被破坏？

经济发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之间的关系没有得到合理的界定，大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正在被遗忘、破坏乃至消亡。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和利用陷入商业化误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正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2. 权属不明导致保护缺位

大量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在着权属不明的现象。

1993年,德国谜乐团在他们的一首歌曲中撷取了《饮酒欢乐歌》的原音,大受欢迎,创下了数百万张碟的惊人销售数量。但遗憾的是,没有人知道这优美的旋律竟来自我国台湾地区。直到1996年亚特兰大奥运会使用谜乐团的这首歌为主题曲后,它才引发了世界性原住民族音乐著作及权益的争议话题。经历了3年的波折,郭英男最终维护了自己的权益。

郭英男一案反映出,先进工业国家与原住民族之间的冲突,不仅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取得及运用,商业化后的庞大利益分配、权利归属才是后续的一大问题,这也凸显了现行法律规范的不足之处。

《饮酒欢乐歌》的权属究竟属于郭英男还是属于整个民族?这引发了新的争议。权属关系不厘清,保护又从何谈起?

二、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危机的现实表征(重庆市案例)

从整体上看,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 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

部分区县(自治县)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到位,缺乏长远规划。有的区县从旅游开发的角度来看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片面地开发它的经济价值。部分基层文化部门还存在着一定的畏难情绪,如在申报重庆市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就有9个区县(大足县、奉节县、垫江县、忠县、大渡口区、江北区、南岸区、长寿区、双桥区)一项都未申报。这些区县中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但缺乏经费,有的是资源较少,还有的是对此项工作重视不够。

(二) 缺乏政策法规支持

长期以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政策层面上还是空白。民间文化政策法规少而不健全,致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无法可依,处于无序、无规、无责中,难以建立起科学的发现、评估、认定、保护、管理、利用的正常工作程序。由于缺乏一定的政策依据,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富集地区还

相当不重视保护工作。

（三）缺乏规范的传承体系

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属独门绝技，往往因人而存，人绝艺亡。随着时间流逝，诸多民间艺人年老体弱，有的已经辞世，有的心有余而力不足，不能表述清楚。重庆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便面临着后继乏人、传承链断裂的局面。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中的南溪号子，现在只有 10 人会唱，其中年龄最高者 78 岁，年龄最小者 58 岁，中青年没有一个能喊唱号子的。万州川东竹琴的艺人们大都年事已高。永城吹打的老艺人已经相继去世。如果不加紧抢救和保护，这些曾经在巴渝大地产生广泛影响的优秀民间传统文化艺术很快便会失传。

（四）保护经费投入不足

财力有限、投入不足是当前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困难。部分地区的文化行政部门，尤其是贫困区县因各种原因，本身业务经费就严重不足。目前，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经费，主要来自政府的有限投入，但这与实际开展工作所需的经费存在很大的缺口。重庆进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 13 个项目中，每个项目按照 5 年保护规划，平均每年需投入保护经费 30 万元至 40 万元。13 个项目每年共需保护经费 390 万元至 500 万元。重庆市 2006 年所投入的保护及工作经费为 100 万元，加上国家专项投入铜梁县“龙舞艺术”的 20 万元、梁平县“木版年画”的 10 万元以及全市普查经费的 20 万元，2006 年重庆市共投入保护经费 150 万元。重庆市投入的 100 万元，除了绝大部分用于项目保护，还有一部分用于“保护中心”基础建设、全市第一批“保护项目”的申报与评审、第一批保护名录的建立、全市保护工作的有关培训与指导、普查工作等，所需经费缺口达 70%。

重庆市相当部分区县（自治县）受当地财力的限制，对于本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虽有心为之，但力量却不足以承担。很多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工作人员得自己掏腰包用于采风、整理民间艺术。许多民间艺人生活十分窘迫，仅能勉强维持生计，更别说带徒授艺发扬光大了。这些

都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传承产生了危机，如开县在 2006 年，县财政仅投入 1 万元的资金，使保护工作的一些基本设备都无法购置，无法对重点保护项目开展工作，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保护工作的正常开展。

（五）专业人才缺乏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需要一批素质高、业务精，对民族民间文化有浓厚感情和相应工作热情的专业人才。各区、县文化馆是实施保护工作的重要业务机构，也是专业人才聚集的主要场所。但由于种种原因，各区、县文化馆目前在保护工作方面显得人才奇缺、意识淡薄，加上缺乏经费支持，培训、培养专业人才的机制不健全，致使文化馆的专业人员出现青黄不接，人才荒的现象，极大地制约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意义

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维护文化生态平衡的重要基础

文化生态如同生物学上的一个生物链，如果某一生物繁殖过多，势必会影响整个生物圈的平衡。对于人类而言也是这样，经济全球化和通信网络化必然带来文化传播的全球化。各种文化在相互激荡、交流、融合的同时，全球化的力量也正在同化着世界各地的本土文化。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类别——口头传统来看，许多文化样式在发展过程中，大多仅依赖于人类的记忆，通过口头方式使其主要的知识体系和价值观念得以世代相传。在全球化趋势下，各民族的史诗、神话、传说、歌谣等口头传承与民间表达的文化样式面临着萎缩或步入濒危的境地。人类文明（即文化生态）的平衡依赖于文化多样性的存在。正如地球需要保护生物的多样性以保持生态平衡一样，人类社会的正常发展也依赖于多种文化的相互交流。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文明的结晶和宝贵的共同财富，是人类社会得以延续的文化命脉。它包括了人类无限的情感，包含着深远的意义和价值。一

个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蕴藏着该民族传统文化的根源，保留着形成该民族文化的原生态及特有的思维方式。但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存在形态的限制和口头传播方式的限制。在经济全球化快速推进的今天，这些遗产正以空前的速度走向消亡。文化生态平衡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因此，维护世界文化多样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面临的重要课题之一。

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维护民族文化安全的重要手段

文化在某种程度上已成为一种核心竞争力。文化没有优劣之分，但有强势和弱势的差异。有强势弱势的区别，便存在弱肉强食的可能。西方的“冷战”策略以及“和平演变”首先就是从文化的入侵开始的。

从知识产权的角度而言，如果没有文化安全的意识，人们就不会意识到自己还享有基本的文化权利。意识不到权利的存在，就要承担别人肆无忌惮的侵权所带来的苦果。美国迪斯尼公司将我国的《木兰辞》改编成动画片，其票房收入高达3亿美元。韩国甚至以韩医药（实际上就是中医药）来申报世界遗产。如果人们有良好的文化安全战略，有基本的产权观念，那么美国就要为《木兰辞》的使用付费，只要其在市场上放映就要付费，就如现在的卡拉OK。

总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合理利用，从根本上讲，是针对经济全球化和西方强势文化资本渗透而进行的文化战略选择。中华民族文化的根，鲜活地存在于非物质文化之中，存活于民间生活和民俗风情之中。如果因信息网络、大众文化、西方“文化大片”等的广泛影响而卡断了民族的文化命脉，这是非常可怕的文化灾难。这就要求人们从文化安全、文化主旋律、文化发展战略来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族精神延续的重要内容

人类学家将传统文化分为“大传统”和“小传统”。“大传统”指的是一个社会的主流文化，是人们判断一个民族的文化性质、文化风格、文化价值、文化取向等信息的主要指标；“小传统”即区域性本土文化，主要表现为民族

民间文化融合于本民族大众的日常生活之中。如果说“大传统”赋予民族的是精神和思想，是“父亲文化”，那么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主要内容的“小传统”赋予民族的则是情感和血肉，是“母亲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集中体现了劳动人民的智慧和才智，它激活了民族主体文化，并与之一道构成了民族传统。

中华民族从分散走向融合的数千年文明进程中，文化传统博大精深，源远流长。它存在于中国传统社会的文化现象中，但它更多地表现为这些文化现象所蕴含的理念、规则、秩序和这种文化所体现出来的独特信仰。在数千年的传承中，我国传统文化孕育了吃苦耐劳和自强不息的优秀品质、“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家国双重责任感、“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高尚情操、“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大智慧、“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的大气魄。一个民族的思想、个性与传统不仅体现在精英和文化典籍中，也生动地流传在民间文化中。我国传统文化更通过民族信仰和社会认同，通过对英雄的崇拜，通过传统礼仪的规范，通过传统节日的丰富理念等潜移默化，形成民族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永恒的精神财富。它的某些内容也许会随着生产生活方式的变迁而失去意义，然而它的合理精神却超越时空，在厚重而又多样、大一统而又多元化的文化演进历程中，传承着中华民族独特的文化风貌和民族精神。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每一个族群自我身份确认的重要方式，比如，只有通过中国的语言、服饰、建筑、习俗、神话传说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确认，才能够回答“有关中国人”的问题。

上古先民在生产劳动实践中创造了语言、神话传说、史诗、音乐、舞蹈，在创造生产劳动工具和生活用具时创造了艺术、手工艺，在生老病死的磨难中进行着原始的医药实践，在与大自然的和谐共处中观察积累天文预测、数学等科学知识。在遥远的诗的年代里，人们用神话传说表达自己对自然力、生命力的朴素而又极具创造性的认识，用民歌反映远古社会生活，用皮影、剪纸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表达生活中蕴含的哲理。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代

表的民间文化孕育了精英文化。通过口耳相传，先民们传承着、携带着丰厚、珍贵的原始活态文化跨入人类早期的文明之门。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科学之源的文化，是民族之根的文化，是每一个民族的母体文化。可以说，非物质文化遗产，承载着的是千年历史文明的伟大中国。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国家软实力的核心构成部分

“软实力”是美国哈佛大学教授约瑟夫·奈在 20 世纪末提出的。他认为，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既包括由经济、科技、军事实力等表现出来的“硬实力”，也包括以文化、意识形态吸引力体现出来的“软实力”。

中国古代虽然没有“软实力”一词，但在中国历史上，早已有了这样的观念。《孙子兵法·谋攻篇》提出“不战而屈人之兵”“伐谋”“伐交”（即通过外交手段使敌人降服）“伐兵”（即用武力战胜敌人）“攻城”（“是故百战百胜，非善之善者也；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故上兵伐谋，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孙子认为“不战而屈人之兵”是最高明的，而以武力攻城则是最后的选择，且不会得到长治久安。孙子不但站在军事、战争的角度，更是从国家战略上高瞻远瞩。而最佳的战略——不战而屈人之兵，以什么来实现？就是以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影响力，即所谓的“软实力”来实现。“攻心为上”，亦此之谓也。

其实，汉语“文化”一词，其本义就是以文化（文）来影响、教化、转化（化）人。

自古以来，中国文化在治理国家和处理与邻国及周围民族关系的过程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可以说，中国疆域和中华民族在漫漫的历史长河中之所以能够不断壮大，成为一个多民族的大中国，文化在其中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

盛唐不仅在经济、军事上具有很高的实力，而且在文化的整体成就上也达到了中国历史上的一个高峰。当时文化上的大繁荣、大成就，不仅宽容地接纳了许多外来文化，更重要的也是占主体的，乃是对自己的传统文化的宏大发挥。文化上的盛大气象，广泛而深远地影响了周边国家和民族。这些国家和民族不

仅认同并汲取了当时中国的各种精神理念，还学习并接受了艺术、生活、制度等许多领域的习惯和传统。这种影响甚至历时千年，至今尚未褪色。

一旦一个国家的特色文化、意识形态对其他国家的人民具有普遍的吸引力并得到普遍的认同时，该国家与其他国家之间就会少几分敌意，多几分理解。以中国博大精深的传统文化来打造国家“软实力”，是合乎中国和世界人民的利益的。

事实上，近年来，中国政府已经开始向世界展示自己的文化“软实力”了。从中法文化年的举办，到美国、巴西、芬兰、荷兰等国举办的中国文化节；从巴西的“汉字展”，到非洲第一座孔子学院的建立；从前文化部部长孙家正在美国“全国新闻俱乐部”纵谈“当代中国文化的追求和梦想”，到温家宝总理在法国巴黎综合理工大学的“尊重不同文明，共建和谐世界”的演讲……无不在通过传统文化来向世界展示一个充满魅力的、渴望和平崛起的大国形象。

“以和为贵”“和而不同”“和实生物”等传统文化理念，逐渐得到世界许多国家的认同，充分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所具有的世界意义。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传统文化魅力和潜力还远未完全发挥出来。中国要给世界更良好的印象，要有更强大的软实力的话，除了政治上强调“和平崛起”的理念，还应向世界展示更多的中国传统文化所具有的无穷智慧、无限魅力和极强的普世价值，如儒家文化、道家文化、佛教文化、兵学文化、武术文化等，都是可以产生让世界重新认识中国的巨大力量。

传统文化不仅是精神理念、思想、理论的表达，同时也反映在传统节庆、民俗习惯、工艺美术、影视娱乐等多个领域。因此，文化产业在形式上吸纳西方经验的同时，在内容上要充分体现传统文化的精神内涵，向国人和世界传达中国传统文化精神来增强民族凝聚力并取得世界的认同。文化不仅是创造经济利益的产业，更为重要的是，文化产业背后，潜藏着的文化理念、精神内涵，可以影响人的思想，进而改变人的行为。韩国电视剧《大长今》在中国的热播，不仅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同时，该电视剧事实上也是对中国传统文化精神的绝佳阐释。它说明中国的文化具有着广泛的认同基础，

只是因为历史的原因，不少国人对自已的文化有着诸多的误解，使得中国反而没有出现能够真正体现中国传统文化中那种“自强不息，厚德载物”天地道德精神的产品。

五、传承、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族复兴伟业的必经之路

一个民族要立足世界，既要虚心好学、奋发进取，还要保持强烈的民族自尊心。有着悠久历史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包含着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虽然有的民俗样式不可避免地包含了宗教色彩，也正因如此，它才有更浓厚的文化情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是民族自尊心的一种重要体现。

中国近代史烙下了“落后挨打”的沉痛印记。一个民族无论有多么辉煌的历史文化，在落败的境地中都不可能真正的文化自信。如今，在全球化进程中，在如火如荼的“与国际接轨”的过程中，已经遍体鳞伤的传统文化不能再遭破坏了。当世界确认中国“和平崛起”的时候，我国的文化自信有了新的基础。中国传统文化正处于艰难的，但又充满希望的解构与重建过程中。

以我国传统节日中的端午节为例，它不仅是多年来报纸所强调的纪念爱国诗人屈原的富有政治意味的节日，两千多年来，它还一直是一个全民性的去除疾病、祈求健康的民俗大节日，是一个完美的传统文化记忆。在中国上古神话中，以夸父为代表的英雄人物那种不屈不挠、一往无前、锲而不舍、顶天立地、令人回肠荡气的气概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源头。中国神话所包含的文化形态的特质，支撑着中华民族绵绵不绝的五千年历史。在当下中华民族走向复兴的伟大历史进程中，更需要高扬这种百折不回、昂扬向上的民族精神，以继往开来的姿态创造新的神话。

中国文化是当今世界最具活力与朝气，也最具开放精神的文化之一。“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这种对中国文化基本精神的阐释，在变革和崛起的语境下，显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雄辩。中国文化正在新的水平上为中国社会发展提供着动力，赋予民族精神以新的内涵。建设好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弘扬民族精神，增进民族认同，加强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复兴中华民族的必经之路。

第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与外延

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技能及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也使他们自己具有了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的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力。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溯源

.....

一、文化遗产的概念

(一) 从阿斯旺水坝到《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

1959年，埃及与苏丹两国商定，在阿斯旺修建一座规模宏大的水坝。但让他们没有料到的是，水坝的修建将直接威胁到努比亚遗址和阿布辛拜勒神庙。而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诸如意大利、巴基斯坦和印度尼西亚等，也遇到类似的情况。于是，一场遗址保护运动在世界范围内兴起。1965年，在名为World Heritage Trust的会议中，美国率先将其提出，即“the world's superb natural and scenic areas and historic sites for the present and the future of the entire world citizenry”。稍后，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 IUCN）在1968年也对其成员提出了同样的建议。这些颇有影响的提议于1972年联合国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关于人类环境的会议上获得通过。同年早些时候，《保护世界自然和文化公约》正式颁布生效。该公约作为世界性的法典，体现了超越民族国家诉求，保障人类基本价值的目标。该公约以人类共同遗产为基本观念并提出：

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越来越受到破坏的威胁，一方面因年久腐变所致，同时变化中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使情况恶化，造成更加难以对付的损害或破坏现象……部分文化或自然遗产具有突出的重要性，因而需作为全人类世界遗产的一部分加以保护。

鉴于这类遗产的新威胁的规模和严重性，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通过提供集体性援助来参与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以便为集体保护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建立一个根据现代科学方法制定的永久性的有效制度。

简言之，这个公约的目的是通过调动资金和科技资源来保护那些被认定是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文化自然遗产，同时建立一个机构化的体系。截至 2005 年，180 个国家缔结了该公约，其中的 21 个国家作为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常任代表。他们享有世界遗产提名的最终决定权，审查遗产所在国的保护状况报告，建立并分发基金给不同的点以备修护保存或应对突发性的危险，为各国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为世界遗产进行宣传和教育活动。由 7 个国家代表组成的世界遗产部是委员会的执行小组，为委员会的例会和决议做一些准备工作。它还另设有秘书处，处理各国上报文件。另外 ICCROM（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OMOS（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UCN 三位一体的专家组作为其价值评估和技术咨询的权威分别负责文化/自然遗产评估以及提供保护技术建议与监督。委员会和专家组是整个公约实施运作的实际主体。

回顾这段历史，人们可以看到，世界遗产作为全球性的关注对象是与环境保护领域的发展有关的。有学者指出，环境保护与西方的道德传统和文艺复兴以来的人类社会与自然分离以及随之形成的人与自然的系统观念有关。当然，从中人们可以看到其作为保护工程发展起来的一面，至少是自然遗产的一面；另一方面，这种共同文化遗产及其全球化的威胁的观念，表明了这样一个与自然遗产相类似的文化想象的过程。

该公约自颁布以来，在全球范围内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就其整体发展来看，不能不说还是出现了一些有悖本源意图的方向，不自觉地受到了一些权力的支配。